**法鼓文理學院餐飲衛生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104年03月18日103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9月30日104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10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111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加強餐廳衛生，督導餐廳經營，維護全校師生用膳品質，確保飲食安全，特依教育部及衛生署會銜函頒之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，設置餐飲衛生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學務處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總務處庶務組組長、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一人、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為委員等，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無連任限制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學務處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本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總務事務：

1.審查餐飲供應承包商資格及合約內容。

2.接洽廠商，辦理招標、簽約及監督合約之執行。

3.審查餐飲供應承包商利潤及商品價格。

4.設施之購買、保管與維護。

5.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清點、移交。

6.餐廳、廚房之設計、修繕等工程事項。

7.其它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衛生事務：

1.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。

2.協助有關機關或單位對校內、外餐廳、飲食店之檢查。

3.食品衛生及營養之檢驗。

4.廚房、餐廳環境衛生之檢查。

5.炊具、餐具等衛生檢驗。

6.其它相關事項。

（三）綜合事務：

1.餐廳、廚房各項設施及工作人員之清潔衛生督導。

2.承包商採購食品之質量檢查。

3.承包商供膳菜餚之品質檢驗。

4.教職員工生對餐飲意見之綜合處理。

5.承包商反映意見之處理。

6.其它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乙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、修訂時亦同。